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第 20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28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第(二)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45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第(二)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5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第(二)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第 5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第 88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第 17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113 年 11 月 20 日院長核定

- 一、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擬申請升等者，應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系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以及下各款所規定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

(一) 教學成績，總分一百分，以八十分為及格。依以下項目及分數計算之；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1. 於本校每學期所開設之課程，每一學分二分。
2. 於本校所開設之課程備有教學大綱者，每一課程一分。
3. 於本校所開設之課程備有自行編製之教材、講義者，每一課程二分。
4. 於本校每學期之教學貢獻度。
5. 於本校每學期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滿意度及學生之教學意見）。

(二) 研究成績

1. 申請人須提出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且符合本系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準則所規定之法學專門著作；法學專門著作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 申請人就其法學專門著作，應檢附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之至少二位審查人之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
3. 代表著作須為申請人個人單獨著作之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或本準則所規定之第一類法學論文。
4. 參考著作得為申請人之單人著作或與他人之合著。除本準則另有規定者外，應檢附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之至少二位審查人之雙向匿名審查意見書。參考著作為與他人合著者，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通訊作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合著之參考著作，依合著之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其篇數及分數。但申請人提出本準則規定之表格，載明各合著作者之貢獻內容、貢獻度比例及經所有合著作者同意簽名之書面證明者，依貢獻度比例計算其篇數及分數。申請人與學生合著之法學論文，以一篇為限。
5. 申請人同一篇法學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而於多處發表者，僅能擇一計分。
6. 研究成績，總分一百分，擬申請升等教授者，以一百分為及格；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以八十分為及格。依以下分類及分數計算之；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 (1) 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係指本系聘任暨升等辦法所規定之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依本系教評會所推薦之二位校外傑出學者匿名審查意見予以評分；每本至多五十分。（評審表如附表）

(2) 法學論文：

**第一類：每篇二十五分。**

- A. 投稿時、接受刊登時或刊登時收錄於TSSCI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核心期刊之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
- B. 投稿時、接受刊登時或刊登時收錄於SSCI法律學門期刊（Category, LAW）之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

**第二類：每篇二十分。**

- A. 投稿時、接受刊登時或刊登時收錄於TSSCI法律學門（Category, LAW）非核心期刊之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
- B. 投稿時、接受刊登時或刊登時收錄於TSSCI非法律學門核心期刊之法學論文（original article）。
- C. 經雙向匿名審查而收錄於法律學門專書之法學論文。

**第三類：每篇十五分。** 經雙向匿名審查而刊登於各大學法律相關學系所出版非屬第一類、第二類學術期刊之法學論文。

**第四類：每篇十分；本類最多以三十分計。** 逾一萬字且經雙向匿名審查而刊登於下列非屬第一類、第二類學術期刊之法學論文：

A. 綜合性法學期刊

- ①月旦法學雜誌
- ②月旦民商法
- ③月旦財經法
- ④月旦刑事法評論（停刊）
- ⑤月旦裁判時報
- ⑥月旦醫事法報告
- ⑦治未指錄：健康政策與法律論叢
- ⑧月旦律評
- ⑨月旦實務選評
- ⑩法令月刊（停刊）
- ⑪法學新論（停刊）
- ⑫NTU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Management Review  
(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 ⑬台灣法學雜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停刊）
- ⑭智慧財產評論（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 ⑮智慧財產權月刊
- ⑯台灣法律人
- ⑰當代法律
- ⑱公法研究

⑯萬國法律

⑰植根法學雜誌

⑱新學林法學

B. 法學社團學報

①刑事法雜誌

②法制史研究

③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

④台灣國際法季刊

⑤全國律師月刊

⑥在野法潮（律師雜誌）

⑦法官協會雜誌

⑧憲政時代

C. 政府機構法學期刊

①經社法制論叢（已停刊）

②軍法專刊

③消費者保護研究

④檢察新論

⑤法學叢刊

⑥中國大陸法制研究

⑦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第五類：每篇五分；本類最多以十分計。不屬於第一類至第四類之已發表法學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科會或政府各機關委託之研究案或補助案之非精簡報告而字數逾八千字者。**

(三) 服務與合作成績，總分一百分，以八十分為及格。依以下項目及分數計算之；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1. 兼任或代理本系、本院、本校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十分。
2. 為本系辦理學術研討會，每次十分。
3. 擔任發有聘書定有一定任期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兼任專業職務者，每學期十分。
4.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每學期五分。
5.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每學期五分。
6. 於校內外各類學術會議或活動發表論文或擔任主講者，每次五分；為主持人或評論人、與談人者，每次二分。
7. 指導本系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參與課外活動或擔任戶外活動之領隊者，每次五分。
8. 受邀出席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之法律專業會議者，每次五分。但因擔任發有聘書定有一定任期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兼任專業職務而出席相關會議

者，不列入計算。

9. 受政府機關聘任而擔任國家考試之各項試務委員，每項五分。
10. 受政府機關或本校委託處理訴願、訴訟案件者，每次五分。
11. 擔任發有聘書之本校工作或各委員會委員者，每學期五分。
12. 分擔本系各項服務工作，每學期每一項五分。
13. 代表本系、本院、本校演講者，每次二分。
14. 提供本校專業法律諮詢服務，並有實據者，每次二分。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與合作分數之計算，均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三、申請人之申請案符合本系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及前條規定之最低標準者，由本系教評會就下列項目評審之：

(一) 教學成績：

1. 任教課程。
2. 教材教案。
3.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滿意度及學生之教學意見)。

(二) 研究成績：法學專門著作及參考資料。

(三) 服務與合作成績：

1. 對本系、本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2. 指導本系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實績。
3. 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前項評審總分為一百分，各評審項目之配分如下：

- (一) 擬申請升等教授者：教學成績30%、研究成績50%、服務與合作成績20%。
- (二) 擬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成績30%、研究成績40%、服務與合作成績30%。

四、申請人之申請案經本系教評會依前條規定評審後，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得提請上一級教評會逐級評審。但申請人法學專門著作及參考資料外審總評結果未達第七條所規定之標準者，不得提請上一級教評會逐級評審。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仍應依本準則辦理法學專門著作外審。

五、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法學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於本校任職期間所發表，且符合本系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規定之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或第一類法學論文。但申請人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期限至多二年。
- (二) 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且符合本系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規定之法律學門個人學術專書或第一類至第四類法學論文。
- (三) 法學專門著作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 (四) 法學專門著作所引用之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五)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

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六) 法學專門著作出版時間：

1. 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已接受出版或刊登之證明文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已接受出版或刊登之證明文件。持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已接受出版或刊登之證明文件之代表著作，應於該出版或發行單位出具證明文件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出版或發行單位出具未能出版或刊登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出版或發行單位出具已接受出版或刊登之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並應列管追蹤。
2. 參考著作於申請升等時尚未出版、刊登者，申請人至遲應於申請升等時提出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已接受出版或刊登之證明文件，並於該出版或發行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申請人應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參考著作送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刊印者，應檢附由出版或發行單位所出具未能刊印原因及確定刊印時間之證明文件，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參考著作接受出版或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3.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或刊登之合訂本者，先後出版或刊登之日期依前二款規定處理。
4.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以電子及紙本型式先後刊登者，如線上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則以線上刊登日期為發表日期。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新聘助理教授以下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得以法學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1項第1款規定之限制。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六、本系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之申請人法學專門著作合於本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院辦理法學專門著作及參考資料外審事宜。
- 七、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之申請人法學專門著作及參考資料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本系教評會始得提請上一級教評會逐級評審：
- (一) 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 (二) 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C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

少三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 八、本準則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及法政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副教授 助理教授

審查項目		小計	合計
教 學 30 分	1.任教課程(10分)		
	2.教材教案(10分)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滿意度及學生之教學意見)(10分)		
研 究 40 分	法學專門著作及參考資料外審成績		
服務與合作 30 分	1.對本系、本校共同事務之貢獻(最高 10分)		
	2.指導本系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實績(最高 10分)		
	3.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最高10分)		
備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 C 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總分	

系教評會委員意見		
	通過	一、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不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不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

教師姓名：                 擬升等級：教授

審查項目		小計	合計
教學 30 分	1.任教課程(10分)		
	2.教材教案(10分)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滿意度及學生之教學意見)(10分)		
研究 50 分	法學專門著作及參考資料外審成績		
服務與合作 20 分	1.對本系、本校共同事務之貢獻(最高 8分)		
	2.指導指導本系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實績(最高 7分)		
	3.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最高 5分)		
備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 C 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總分

系教評會委員意見		
	通過	一、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 二、不同意升等、改聘者請在「不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
	不通過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參考著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參考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內容	貢獻比例	合著人確認簽名	
	※範例 送審人○○○：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	※範例 70%		
	合著人○○○： 訪談及資料整理	20%		
	合著人○○○： 審稿潤飾	5%		
	合著人○○○： 英文文稿潤飾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計	100%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一、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 二、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三、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